

拍賣取得房屋申報現值之時限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074.06.10. 台財稅字第1733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74年6月10日

主旨：經由法院拍賣取得之房屋，買受人應於領得法院所發給權利移轉證書之日起三十日內，依房屋稅條例第七條規定，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房屋現值及使用情形。

說明：

- 二、依強制執行法第九十八條規定，拍賣之不動產，買受人自領得執行法院所發給權利移轉證書之日起，取得該不動產所有權。準此規定，房屋買受人應於領得權利移轉證書之日起三十日內，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房屋現值及使用情形。
- 三、至於函詢經由法院拍賣取得之房屋，應否辦理所有權登記一節，非屬本部主管業務，請逕洽地政機關辦理。